

## 程力汽车集团产品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508 HL 1032

甲方(出卖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64141823Q 身份证号: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地址:

联系电话: 15272883588 联系电话:

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定作专用汽车事宜, 订立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1. 产品名称: 东风途逸压缩垃圾车, 数量 12 台。产品配置: 排放标准: 国六, 冷暖空调, 5 档变速箱, 185R15LT 8PR 真空胎、方向助力、ABS 系统。上装配置: 弧形箱体, 容积 4 方, 采用 Q235 优质高强度板制作, 箱体满焊, 油缸, 油泵, 多路阀, 取力器, 高密度液压油管, 手电一体 PLC 单面电控操作, 填充器举升带液压锁紧装置。尾部带照明灯, 方便夜间工作, 后翻转可同时挂两个 240L 国标塑料垃圾桶, 其他严格按照公告标准制作。

2. 产品名称: 2.5 方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数量 157 台。

### 二、报价单:

1. 东风途逸压缩垃圾车单价: 12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2.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单价: 1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3. 其他费用: 81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合计: 44315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 三、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       /       (¥       /       元), 车辆生产完毕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帐号: 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注: 定金和货款必须汇至甲方公司的帐户, 严禁个人收款交易行为, 否则本合同无效,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 四、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 2024 年 5 月 12 日; 交车地点: 陕西商洛。提车方式: 乙方自提或委托运输方代提车。

2.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机动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等。

3.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品牌型号、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随车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 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功能如有异议, 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双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 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乙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 甲方与运输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4. 车辆交付时, 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5. 车辆交付后, 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业务, 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协议。

### 五、关于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 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的包修期限, 为一年或者行驶里程一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三包有效期(如适用), 为一年或者行驶里一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2) 其他约定:       /      

2. 生产厂(或甲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15272883588。提供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3. 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 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 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 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 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 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 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 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延期付款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定金不予退还, 扣除逾期违约金后的剩余款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3. 乙方不按时验收接车, 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5. 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存在设

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 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出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签署时间：2024年 5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署时间：2024年 5月 8 日

